

民國113年11月28日

本校114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4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 5731398、5712861、5731014、
5731300、5731301、5731302、
5731303、5731385、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 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E-mail：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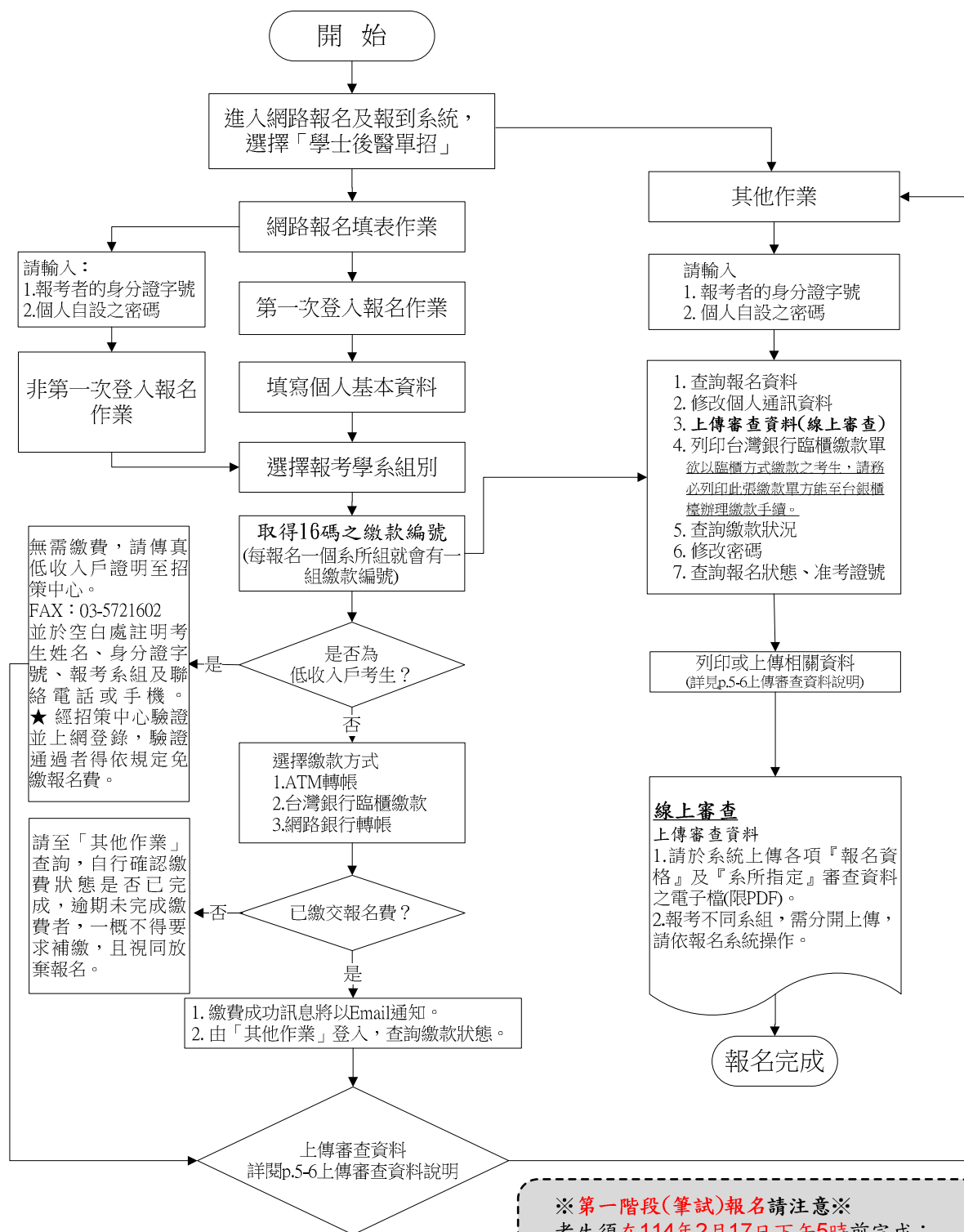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4.02.10~114.02.17	1.第一階段(筆試)網路報名 2.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 3.繳交報名費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 114年2月17日17:00前 上傳
114.02.18~114.02.25	報考資格審查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
114.03.14中午12時起	查詢准考證號	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狀態、准考證號。
114.03.14 下午5時	試場公告	
114.03.29	學科考試(筆試)	
114.03.29下午4時 ~114.03.30下午4時	公告試題並受理試題疑義	試題及參考答案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
114.04.07	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單及公告 初試通過(面試)名單	初試通過標準公告，同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請至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查詢)
114.04.07	筆試複查	114年4月8日中午12時截止
114.04.09~114.04.14	第二階段(面試)網路報名及 繳費	114年4月9日上午10:00至114年4月14日下午5:00止
114.04.09~114.04.17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上傳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 114年4月17日中午12:00前 上傳
114.05.04	面試	地點及面試相關事宜於5月2日(含)前另行公告於學士 後醫學系網站： https://med.site.nthu.edu.tw/
114.05.08 下午5時	開放網路查詢甄試總成績	請至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查詢
114.05.08	第二階段書審及面試複查	114年5月9日中午12時截止
114.05.14	下午5時複試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https://adms.site.nthu.edu.tw/
114.05.20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備取意 願登記	114年5月21日截止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審查資料採線上審查作業**。
-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自第一階段(筆試)網路報名起始日**2月10日即可開始上傳**，「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務必於**2月17日17:00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初(筆)試通過者「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於**4月9日~4月17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榜單公告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選擇「學士後醫單招」



※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請注意※

考生須在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前完成：

- 1.網路報名
 - 2.繳交報名費
 - 3.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
- 以上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招生目的、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	1
一、招生目的	1
二、報考資格	1
三、招生名額：23名（公費生），含「自然科學組」及「智慧資訊科技組」	1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四年	1
參、報名、繳費及注意事項	1
一、第一階段(筆試)報名日期：114年2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2月17日下午5時止	1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1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分二階段報名及繳費）：	1
1. 第一階段：筆試新台幣3,500元。	1
2. 第二階段：符合二階段面試資格者新台幣2,500元。	1
3.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四、報名手續	2
肆、甄試方式	6
伍、甄試總成績處理	7
陸、複查成績辦法	8
柒、申訴	9
捌、報到	9
玖、修業規定	10
拾、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	10
拾壹、附註	11

簡章附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12)

【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15)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17)

【附錄四】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p.21)

【附表四】校院代碼表(p.26)

【附表五】試題疑義申請表(p.29)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p.30)

【附表七】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推薦函(p.31)

【附表八】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p.33)

簡章附表：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p.23)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p.24)

【附表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p.25)

【附表九】兵役證明切結書(p.34)

【附表十】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p.35)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校園地圖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398。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

一、招生目的：本項招生目的為培養品學兼優之公費醫師，蔚為國用造福人群。

二、報考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無具他國國籍者。

(二)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 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招生名額：23 名（公費生），含「自然科學組(招生至少 16 名)」及「智慧資訊科技組(招收至多 7 名)」招生分組，限擇一組別報考。

四、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受領公費者，另依所簽訂之公費契約追回。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9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二) 臺灣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 9~10 頁)。

(三) 持港澳學歷報考者，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9頁)。

(四) 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五)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四年

參、報名、繳費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筆試)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分二階段報名及繳費）：

1. 第一階段：筆試新台幣 3,500 元。

2. 第二階段：符合二階面試資格者新台幣 2,500 元。

3.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

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組別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內容→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選擇「學士後醫單招」圖示→點選「登入學士後醫單招報名系統」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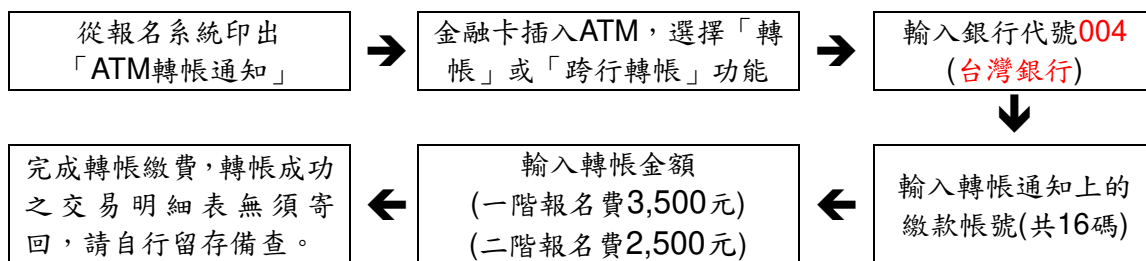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份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後依說明自行設定密碼及填寫欄位以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3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 (2)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14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 (3)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除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與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亦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請至「其他作業」查詢，自行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逾期未完成繳費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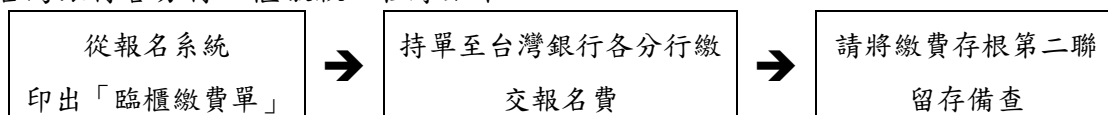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

1. 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2. 申請方式：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詳見簡章附表八)，並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如係重大傷病，請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截止(114 年 2 月 17 日)前傳真至 03-5721602，未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者概不受理。

3. 接受申請項目：

(1) 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2)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3)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 (5)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6) 自備輔具(如：檯燈、放大鏡、盲用電腦、擴視機、輪椅)
- (7)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如檯燈、放大鏡、一樓試場、大桌面等)
- (8) 其他未列事項接受申請之項目及試場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試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輔具(如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需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審查：

- (1) 未於報名截止(114 年 2 月 17 日)前依前述規定傳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或未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者，概不受理。
- (2) 考生申請之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之資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核之，必要時得邀集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
- (3)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前專函通知，考生應依審核結果之項目應試，恕不接受臨時提出之項目要求。
- (4) 複審：考生如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寄出當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複審，內容應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複審事由，並檢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等。考生申請複審之結果，由本校於試場公告前專函通知。

(五)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申請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列：

- 1. 一律不延長考試時間
- 2. 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 (1) 優先進入試場
 -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3)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 (4)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5)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6)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 3.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申請，內容請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請事由，最遲請於考試前二天(114 年 3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先行傳真至 03-5721602，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策略中心(300044 新竹市

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申請結果由本校專函通知。

(六)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 方式	採線上審查作業：無須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填寫個人資料表。 3.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 (1)依「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114年2月10日上午10時至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止)，需繳資料如下： 甲、大頭照片一張(限JPG檔)(必繳)。 乙、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國內大學請附中文學位證書)； 113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114年2月1日後開立之在學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若於面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出具學校可通過畢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丙、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必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丁、兵役證明影本(男性考生必繳)： ①已退伍或免服兵役：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 ②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114年7月31日(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正本，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無法上傳前述相關證明資料者，請暫填寫【附表九】兵役證明切結書，並於114年7月31日(含)前補繳驗「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 4.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考生可於114年3月14日中午12時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 5.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便可能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 (2)「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114年4月9日上午10時至114年4月17日中午12:00前上傳完成)： 指定格式請至學士後醫學系(https://med.site.nthu.edu.tw/)網站下載後，依格式填寫完成，轉成PDF檔後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①自傳(必繳)：格式請至學系網頁下載WORD檔，自傳主文限4頁，填寫完成後與佐證資料合併成1個PDF檔後上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上傳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PDF檔。 ③指定課程修習紀錄表(必繳)：自選10項學習成效最佳之課程與成績紀錄，格式請至學系網頁下載WORD檔，填寫完成後轉成PDF檔上傳。 ④申請動機(必繳)：格式請至學系網頁下載WORD檔，限4頁，填寫完成後轉成PDF檔上傳。 ⑤推薦函1~2封(選繳)：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 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限5件(如：英文能力鑑定、社會關懷公益服務證明、ICT認證、MCAT...)請合併成1個PDF檔後上傳。 ※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備註	務請於上傳截止日期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學系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14年4月17日中午12:00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補件且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上傳完任一項審查資料後，請隨時存檔。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其他事項	①逾期未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肆、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 考試科目：

自然科學組：「英文(100分)」、「生物與生化(150分)」、「化學與物理(150分)」

智慧資訊科技組：「英文(100分)」、「生物與生化(150分)」、「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150分)」

(二) 考試日期：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三) 考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筆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相關公告，於考試前二週於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公布(不開放試前查看試場，僅可確認教室位置)。

(四) 筆試科目時間表(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時間 \ 日期	114年3月29日 (星期六)	
	自然科學組	智慧資訊科技組
08:15~08:20	預備鈴	
08:20~09:40	英文(0101)	
10:15~10:20	預備鈴	
10:20~12:00	生物與生化(0102)	
13:40~13:45	預備鈴	
13:45~15:25	化學與物理(0103)	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0104)

(五) 筆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考時請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以便查驗。
2. 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四】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3. 本次筆試為全英文選擇題。
4. 筆試科目「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0104)」可使用電子計算器，將統一於考場提供給考生使用。
5.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六) 第一階段(初試)通過標準：

1. 「自然科學組」以所屬組別三科筆試總成績排序，依招生名額至多六倍率，且生物與生化(0102)、化學與物理(0103)兩科成績須達均標者，合於面試標準。如考生成績相同時，依筆試①生物與生化(0102)②化學與物理

(0103)③英文(0101)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通過進入第二階段。如過篩之最後一名筆試成績同分，增額進入第二階段。

2. 「智慧資訊科技組」以所屬組別三科筆試總成績排序前，依招生名額至多六倍率，且生物與生化(0102)、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0104)兩科成績須達均標者，合於面試標準。如考生成績相同時，依筆試①生物與生化(0102)②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0104)③英文(0101)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通過進入第二階段。如過篩之最後一名筆試成績同分，增額進入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書審及面試

(一)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1. 上傳期間：114年4月9日上午10時至114年4月17日中午12：00止。
2. 分項上傳各項審查資料，各項檔案以10MB為限，惟各項目均依學系指定格式及字數撰寫，各項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惟將覆蓋先前上傳檔案，需上傳審查資料項目如本簡章第5頁(2)學系指定審查資料項目。
3. 審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確認合併檔並再次檢視是否缺漏。上傳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

(二) 面試：

1. 114年4月7日(星期一)公告初試合格(面試)名單，地點及面試相關事宜於5月2日(星期五)前(含)另行公告於學士後醫學系網站(<https://med.site.nthu.edu.tw/>)。
2. 二階報名及查詢面試報名費之轉帳帳號及繳費時間：114年4月9日上午10時至114年4月14日下午5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學士後醫單招」圖示→點選「登入學士後醫單招報名系統」，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查詢繳款編號。
3. 面試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
4. 面試繳費方式：ATM轉帳或臨櫃繳款(詳參簡章第3頁繳費方式)。
5. 面試日期：114年5月4日(星期日)
6. 逾期末繳交面試報名費者，以自動放棄面試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甄試總成績處理

- 一、筆試共同考科(生物與生化)應達全體考生均標且筆試分組考科(化學與物理或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應達各分組考生均標，亦即生物與生化(0102)、化學與物理(0103)、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0104)皆應達均標。若未達標，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學系指定審查資料(0105)(100分)與面試成績(0106)(100分)之任一項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複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採計成績總分，非單一採計學系指定審查資料或面試成績。

$\text{成績總分} = \frac{\text{3科筆試總分}}{4} * 50\% + \text{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20\% + \text{面試成績} * 30\%$
--

- 三、各科目成績(學系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則以缺考論，且不予錄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組之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4年7月31日(含)止。
- 六、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不增額錄取。
 - ①面試成績(0106)+資料審查成績(0105)(原始成績合計)
 - ②筆試成績(生物與生化(0102))
 - ③筆試成績(化學與物理(0103)或進階物理與線性代數(0104))
 - ④筆試成績(英文(0101))
 - ⑤面試成績(0106)
 - ⑥資料審查成績(0105)
- 七、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分組招生名額，於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八、複試放榜日期：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 九、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第一階段(筆試)複查：

至遲於114年4月8日中午12時以前，填寫【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並檢附系統查詢之筆試成績網頁截圖，Email主旨請詳列「學士後醫申請複查(准考證號-姓名)」，申請表填寫資料不全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E-mail：adms@my.nthu.edu.tw

二、第二階段(書審及面試)複查：

(一)甄試總成績公告後至114年5月9日中午12時止，受理第二階段書審及面試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以email方式辦理。

(三)來信主旨請註明報考學系、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信件附件請填妥【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網頁成績查詢截圖申請複查。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五)各階段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

- 一、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錄取之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錄取之考生應於學士後醫學系正式上課日前(本系為配合密集授課，故採彈性提前授課，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期間提前至該年度7月底~8月初，正式上課日視同開學註冊日)繳交經本人簽署之公費醫學生之契約書、保證書及【附表十】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p.35)。
- 五、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六、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紀錄正本。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八、錄取之考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九、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https://adms.site.nth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近開學日前備取遞補作業，為掌握時效，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不另公告。
- 十、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修業規定

- 一、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為4年。
- 二、應修學分數至少154學分。
- 三、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拾、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日後服務、研發服務年限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MA/cp-955-57782-106.html>)瀏覽參看。
- 二、公費醫師服務年數說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載明，公費醫師服務年數不包含訓練：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數為8年(衛福部培育體系：前4年分發於本部偏鄉醫院服務，後4年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分發於偏遠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服務)。另公費醫師如配合國家政策需要，經衛生福利部專案審查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等，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採計年數以2年為限。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最新法規及公告為準。

拾壹、附註

- 一、本項招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詳閱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招生簡章係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並無在入學後相關證件或證明(書)呈現該分組之名稱。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02月01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1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1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8條 1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10條 1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06月16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1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2條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四、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 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

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攜帶入座之准考證以一張為限，且不得作為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之國外學歷報考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親筆正簽)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大陸學歷報考_____ 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二、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五、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六、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親筆正簽)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_____ 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親筆正簽)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2	海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別：學士後醫學系單招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學士後醫學系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學系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註	1. 第一階段(筆試)複查手續： 至遲於114年4月8日中午12時以前，填寫本表並檢附系統查詢之筆試成績網頁截圖，Email主旨請詳列「學士後醫申請複查(准考證號-姓名)」，申請表填寫資料不全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E-mail：adms@my.nthu.edu.tw 2. 第二階段(書審及面試)複查手續： (1)甄試總成績公告後至114年5月9日中午12時止，受理第二階段書審及面試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以email方式辦理。 (3)來信主旨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請填妥本表連同網頁成績查詢截圖申請複查。 (4)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5)各階段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附表七】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推薦函

樣 張

(A)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Applicant Information：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及科系	學校：		學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三年平均分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全班人數及系名次/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 (可寫多項)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B)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 ☐大學部課程教授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Other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_____年years。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為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 ☐自動自發Self-motivated，
☐嚴謹小心Cautious，
☐被動Passive，
☐馬馬虎虎Careless，
☐惡劣Poor。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4.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5.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學士後醫學系嗎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極力推薦Highly Recommend，
☐推薦Recommend，
☐勉強推薦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Do Not Recommend。

7.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附表八】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考班別：學士後醫學系單招		報 名 流 水 號	
報 考 系 所	學士後醫學系	准 考 證 號	(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核結果
☐ 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 不同意 ☐ 同意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不同意 ☐ 同意
☐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不同意 ☐ 同意
☐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 不同意 ☐ 同意
☐ 延長筆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不同意
※請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正本	☐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 自備輔具：○檯燈 ○放大鏡 ○盲用電腦 ○擴視機 ○輪椅	☐ 不同意 ☐ 同意
☐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檯燈 ○放大鏡 ○一樓試場 ○大桌面	☐ 不同意 ☐ 同意

-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114年2月17日)前提供本表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逾期者恕無法受理。
- 突發傷病考生最遲請於考試前两天(114年3月27日)前提供本校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先行傳真03-5721602，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策略中心。
- 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若有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3-5731398或來信e-mail：adms@my.nth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兵役證明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報考114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自然科學組 ☐智慧資訊科技組)，符合貴校簡章規定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報考資格，懇請准允先行報名。茲保證於114年7月31日(含)前補繳驗「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已入學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

切結人簽章：_____ (親筆正簽)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單招無雙重國籍切結書

(報到提供)

考 生 姓 名		學 號 (9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為114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自然科學組 ☐智慧資訊科技組)
錄取生，本人保證符合無具他國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如經貴校查證有不實之情事，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
(已入學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

切結人簽章：_____ (親筆正簽)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校本部：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乘國光號【182】北大橋<=>新竹高鐵路線。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100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邊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台北 ↑↓ 新竹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由北部南下車輛	新竹 ↑↓ 台中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本校南大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可選購



說明：

車輛主要行進方向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s://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上圖停車場標示供參考，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